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衛生局的主要職責包括健康促進、防疫監測、心理與精神照護、醫療救護、食品安全和藥物管理等，這些工作與市民的健康福祉密切相關。我們的使命是「維護和促進市民健康」，並以「消除健康不平等」為目標。

政策規劃方面，本局以市民需求為導向，依據施政標竿計畫、114-117 年中程施政計畫及延續性重大政策計畫等，制訂醫療保健業務之發展藍圖。我們秉持「智慧、團隊、安心、永續」的核心價值，透過前瞻性政策規劃和創新施政理念，導入智慧模式，提供便民服務，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和健康效益，同時積極提升民眾的健康素養和知識，促進健康生活的可持續發展，以達成建構宜居健康城市之目標願景。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升民眾健康參與，落實健康生活：

- (一) 營造婦幼健康促進環境：積極推廣母嬰親善及完善孕產婦兒照護措施，提供高風險孕婦產前遺傳診斷補助，並加強孕產婦的健康管理。針對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進行追蹤關懷。致力於營造支持母嬰親善哺乳的環境。推動新生兒聽力篩檢和學齡前兒童的發展，包括視力和聽力篩檢(陽性個案完成確診率>99%)，宣導事故傷害的預防措施至少 37 場，以保障婦幼的健康安全。
- (二) 促進民眾身心健康，預防及延緩慢性病發生：透過「行動醫院－全民健檢」平臺，提供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每年服務 3 萬人。積極促成醫療機構進駐社區和職場，提供篩檢服務，以提高篩檢的涵蓋率，實現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效果。同時，實施免費全口活動假牙計畫及吞嚥障礙評估，針對 65 歲以上的長者和 55 歲以上的原住民，增強咀嚼能力，並對有異常情況的個體進行康復轉介，以促進健康，每年服務 3 千人。另外，進行長者整合性評估，早期介入及轉介，營造友善運動環境佈建銀髮健身俱樂部，或開展健走、其他健康促進活動，以促進身心健康，延緩失能的發生，每年服務 2 萬人。
- (三) 建立支持健康的環境：舉辦社區營養教育活動至少 37 場，致力於創造友善失智症的環境，AD8 篩檢至少 3 萬人。推動無菸檯、倡導健康飲食和規律運動的生活方式。
- (四) 原住民和新住民的健康照護：提供原住民一般生育健康指導和諮詢服務，同時實施新住民婦女的生育健康照護和保健指導，相關宣導至少 74 場。透過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確保新住民婦女及其家庭能夠即時獲得所需的健康照護和醫療協助。
- (五) 推動低碳健康飲食：協就餐廳參與低碳飲食行動標章認證，同時開辦低碳健康飲食課程，以營造社區和職場的低碳健康飲食環境，每年預計減碳 1,300 公噸。
- (六) 推動全人口腔照護，辦理偏鄉口腔保健巡迴醫療至少 4 區，並鼓勵本地牙醫診所加入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網絡，消除身心障礙者在牙科醫療上的不平等情況。

二、加強防疫整備，落實疫情監控：

- (一) 加強轄內醫療院所對麻疹/德國麻疹通報，確診病例各小於 10 人次。

- (二) 配合中央政策提供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公費接種 23 價及 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55-64 歲原住民公費接種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藉由疫苗接種提升高風險族群免疫力以應對每年秋冬之際的流感盛行季節，降低重症或死亡的發生。
- (三) 積極提升 3 歲以下常規疫苗適齡接種率達 $\geq 95\%$ ，以發揮群體免疫效果。
- (四) 強化 5 歲以下嬰幼兒照顧者對於腸病毒預防及重症前兆病徵之認知率達 85%以上，腸病毒健保資料庫門急診人次總數小於 6 萬人次。
- (五) 加強結核病(TB)與潛伏結核感染(LTBI)治療者個案管理績效，提升結核病個案之都治執行率達 85%以上，潛伏結核感染者都治執行率達 90%以上。
- (六) 健全愛滋篩檢諮詢網絡，擴大篩檢服務，提升篩檢涵蓋率，高危險群愛滋病個案篩檢達 9,000 人次；並推動愛滋防治宣導場次達 400 場、至少 65,000 人次。
- (七) 推動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積極疫情監測防治與因應，皆依工作手冊及工作指引處理疫情，達成 100%。提升傳染病醫療照護之品質及量能，維持個人防護裝備達安全儲備量並維護於新品有效期限內之狀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與查核合格率达到 100%，流感防治持續辦理民眾衛教宣導達 150 場，參加總人數至少 5,000 人。
- (八) 強化腸道傳染病監控及衛教宣導，衛教總人數至少 5,000 人；每年次波疫情事件不超過當年群聚事件件數總和之 30%。
- (九)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疫、監控與準備：
 - 1. 持續監測全國與臺南市COVID-19 中重症通報數、確診數及疫情變化，適時調度及撥配醫療院所防疫物資、辦理負壓病房查核，確保本市醫療量能充足。
 - 2. 維持醫療體系品質，持續執行本市醫療院所感染管制查核、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查核。
 - 3. 依中央規範滾動式調整本市COVID-19 防疫規範，並因應疫情發佈新聞稿及防疫訊息，回應市民防疫相關需求及服務。
 - 4. 持續辦理人口密集機構管理，執行人口密集機構(含長照機構)之感染管制查核與輔導。
- (十) 登革熱防治及衛教宣導：
 - 1. 跨局處溝通合作：定期召開跨局處聯繫會議，分析登革熱疫情，協調各局處、區公所等機關，責成權管局處所加強孳生源巡查與清除，落實登革熱防治工作。
 - 2. 社區動員：透過公部門與社區防疫志工隊合作，加強動員巡查列管點作業（如天溝，屋後溝等處部份），並加強轄區平時及雨後積水容器及病媒孳生源清除工作及衛教宣導。
 - 3. 多元宣導：為提升登革熱防治觀念，本府持續辦理入境旅客、社區民眾、外籍移工仲介業者及旅遊業者教育訓練，並利用活動設攤及病媒蚊密度調查等場合進行衛教，提升各方登革熱防治識能。
 - 4. 發現隱藏病例：辦理衛生所及醫事人員教育訓練，鼓勵善用NS1 快篩試劑，加強疑似個案通報。

三、強化醫院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一) 執行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醫療品質督考業務。
- (二) 強化急重症病患轉診品質，輔導轄內 13 家急救責任醫院執行「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以建立完整的急重症傷病患轉診網絡及資訊平臺。

- (三) 督導醫院落實醫療暴力防治工作，保障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及民眾就醫之安全。
- (四) 加強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每年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轄區救護車裝備及品質查核，輔導達 100% 合格。
- (五) 緊急醫療資訊儀表板建置，提供視覺化即時數據，以輔助醫療資源調度與醫療量能評估，縮短急重症病患醫療救護黃金期，增加傷病患存活率與減輕病患失能。
- (六) 輔導已通過 AED 安心場所認證效期展延業務；推廣公共場所設置 AED 與全民學習 CPR、AED 政策以提升市民之生命安全。

四、推動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檢核身心障礙鑑定表內容，保障身心障礙者福祉。
- (二) 維護鑑定業務諮詢專線與鑑定相關訊息更新，提供民眾索引與服務。

五、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 (一) 鼓勵醫療院所或衛生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以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行使健康之權利。
- (二) 依據契約辦理本市 2 家市立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及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民間廠商營運之履約管理作業，善盡監督輔導責任，確保市民就醫品質及安全，並維護本府相關權益。
- (三) 積極協助國立成功大學「沙崙醫療服務創新園區第一階段(F 區第一期)籌設計劃書」相關行政作業，以期未來成為兒童「急、重、難、罕」病症治療中心。
- (四) 加強推動病人安全：持續督導轄區醫療院所執行醫院病人安全工作目標及執行策略，含醫療團隊合作及有效溝通、營造病人安全文化建立醫療機構韌性及落實事件管理、用藥安全、感染控制、手術安全、預防跌倒、改善醫病溝通及鼓勵病人及家屬參與、管路安全、維護孕產兒安全等九大目標，並辦理醫院督考，建構病人安全的醫療作業與環境。
- (五) 強化醫療爭議處理能力：結合本市相關醫院或公會辦理醫法課程，推動醫療爭議調解機制，以促成爭議雙方和解，減訟止紛，促進醫病關係和諧，達到醫病法三贏。

六、強化食品藥物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 (一) 設置食品安全 e 化服務專區，定期維護及更新，提供即時資訊食品安全相關之衛教宣導。
- (二) 查核食品業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符合性，稽查「水產加工食品業」、「肉類加工食品業」、「乳品加工食品業」、「餐盒食品工廠」、「旅館業附設餐廳」、「食用油脂工廠」、「罐頭食品工廠」、「蛋製品工廠」、「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盒」共 40 家次，輔導查核 HACCP 確保食品工廠的 HACCP 計劃符合法規要求，並能有效保護消費者免受食品安全風險的影響。
- (三) 輔導餐飲業者全面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提升餐飲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能力，辦理食品衛生安全講習宣導 2 場次/年，確保業者充分瞭解目前食安法規，同時防範食品中毒發生，增進全民飲食安全及促進健康。
- (四) 辦理餐飲業衛生優良店分級與評選工作，鼓勵本市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之優良餐飲業參與，評核工作可協助業者改善環境、更新食品相關法規知識及宣導政策，亦可藉由授贈活動激勵業者內部向心力及企業經營形象，增進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能力，並提供消費者作為用餐選擇，年度預計完成 100 家以上。

- (五) 為確保食品業者其作業場所、人員及產品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衛生安全，並達到降低食安風險之功效。查核食品業者衛生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年度查核 4,000 家次，強化市售食品之安全衛生，提升業者衛生法規知能，保障市民飲食安全。
- (六) 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由本府食安相關局處成員組成，針對民生重要食品進行稽查，且每季召開會議，共同討論食品安全管理方針，以維護市民飲食安全。
- (七) 透過食品業者登錄平台資料比對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所販售之食品添加物標示、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保留原料來源相關文件之相關符合性，另加強查核業者是否宣稱非准用品項可作食品添加物，或未取得查驗登記許可下擅自改裝單方食品添加物，如出售非供食品可用之化工原料給食品業者時，應主動告知或標示該化工原料不得使用於食品用途，以確保化工原料不流入食品加工用途，合計 50 家。
- (八) 依據臺南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落實各加水站登記管理及水品抽驗，以保障市民飲水安全。
- (九) 積極監控各媒體平台違規廣告，加強違規廣告之取締，避免民眾誤信廣告內容，影響身心健康。
- (十) 利用廚師公(工)會、講習、社區活動及大眾傳播媒體（電子刊版、跑馬燈、平面媒體）宣導食品衛生安全相關事宜，精進民眾食安知識。
- (十一) 推展藥事照護服務，增進民眾藥品使用知識，使其能在日常生活中有效應用。透過多元宣導場域(如：行動醫院活動、職場、學校、社區活動中心等)，向民眾提供衛教宣導、用藥知能或健康保健諮詢服務，預計辦理 80 場次。
- (十二) 運用多元宣導通路向社區民眾和青少年宣導藥物濫用防制，增強民眾識別藥物濫用危害的能力，並促進其拒絕毒品的知能。
- (十三) 強化管制藥品安全管理，保障市民用藥安全，規劃醫藥事機構管制藥品查核作業，確保管制藥品合理使用，年度執行 1,000 家次管制藥品查核。

七、強化稽查檢驗效能，提升消費者保障量能：

- (一) 為確保市民用藥安全並提升就醫品質，將持續進行醫藥機構的品質查核工作。每年進行查核至少 3,500 家次，並不斷優化稽查流程，將稽查表單 e 化，以提高效率，年度 e 化達成率為 87%。
- (二) 為加強營業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以維護市民健康，並依「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持續辦理衛生稽查工作；針對本市旅館業(含民宿)、游泳業、浴室（含溫泉）業、美容美髮業、娛樂業與電影片映演業營業場所及其從業人員衛生管理事項，年度稽查達 1,440 家次以上。
- (三) 每月安排本市游泳業及浴室（含溫泉）業辦理水質抽驗工作，結果與規定不符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規定裁處並公布違規業者名單供消費者查詢參考，年度抽驗達 450 件次；本市目前因應 e 化資訊發展趨勢，輔導及提供業者即時全面 24 小時免費線上訓練課程、利供業者方便使用。
- (四) 加強食品之稽查：定期與不定期辦理食品稽查與抽驗，年度至少完成 2,500 件抽驗件數，把關食品衛生安全，使市民食得安心。
- (五) 提升衛生稽查人員專業水準：為提升稽查品質，定期舉辦稽查人員在職訓練活動，以提升專業能力，年度預計年度辦理 5 場訓練，每位稽查人員平均每人參與專業知能 22 小時及一般知能 12 小時。

- (六) 強化檢驗技術及擴展檢驗服務範疇：擴增檢驗項目，提供食品、傳染病、營業衛生及尿液毒品檢驗等多元化服務；增購新型檢驗儀器設備，提升檢驗人員專業技術強化公共衛生檢驗分析系統。
 - (七) 加強食品安全檢測：配製食品檢驗簡易試劑，提供本市教育局及本市市民自行 DIY 檢測，共同為食品安全把關；受理本府局處及轄內之公司行號或工廠之委託檢驗，為民眾食的安全提供即時和周延的檢驗服務。
 - (八) 提供品質保證的優質檢驗：推動實驗室認證，全面提升食品相關檢驗技術及品質，持續參加並通過國內、外各類檢驗項目能力試驗，提供具公信力及品質保證的優質服務。
 - (九) 辦理「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持續辦理生物資料庫之生物檢體保存與資料之收集，並持續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之運作；加強生物資料庫之資訊安全管理，參與「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並與「中研院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進行社區型生物資料庫之合作及生物檢體加值作業；提供全國優秀研究團隊進行生物醫學相關領域研究，為增進民眾健康做最大貢獻。
- 八、提供心理衛生照護資源，強化毒品危害防制網絡：
- (一) 規劃 114 年新設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 處，布建累計 5 處，以整合轄區心理醫療資源，建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策略，發展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
 - (二) 持續盤點心理健康相關資源，更新轄區心理健康服務網絡地圖，提高民眾運用心理資源便利性。
 - (三) 規劃結合轄區資源並藉由多元管道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服務、辦理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以推展心理健康促進，提升民眾心理健康素質。
 - (四) 推廣並提供民眾免費心理諮商及轉介關懷服務，年度服務總人次達 2,500 人次，並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至少達 90% 以上。
 - (五) 推動嘸鬱卒長者社區，強化社區長者憂鬱症篩檢、關懷及相關轉介服務，以防治中老年人憂鬱症及自殺之目的，年度篩檢人數達 15,000 人次。
 - (六) 提供自殺高風險及自殺企圖個案轉介、關懷及輔導，年度服務達 5,000 人次，以降低個案自殺率，落實推動自殺防治。
 - (七) 針對販售木炭販售商家、農藥販售業、藥局、熱點水域、公寓大廈及重要交通樞紐等場所，張貼警示標語(包含自殺防治、關懷求助專線)，並辦理業者珍愛生命守門人教育訓練，持續推廣珍愛生命守門人及加強自殺工具防範。
 - (八) 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管道，宣導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與相關求助資療等訊息，媒體露出報導每年度至少有 6 則。
 - (九) 針對自殺風險及情緒困擾民眾，轉介心理衛生志工服務，年度個案服務總人次至少達 1,150 人次。
 - (十) 落實精神病人及案家之全人照護服務，銜接精神病人出院準備服務計畫，另依照病人合併之多元議題及 1-5 級個案分級照護，落實心理衛生社工、社區關懷訪視員或公衛護理師追蹤服務轉介，並依照個案需求，提供相關醫療及福利資源或增能服務，達到平均訪視次數達 3 次/年，平均面訪次數達 1.2 次/年。
 - (十一) 積極落實單一窗口轉介服務平臺，擴展藥癮個案服務面向及深度，提供藥癮者醫療戒治補助、家庭支持、社會福利及就業轉介等全人關懷服務。持續提升藥癮戒治醫

事人員專業素質，辦理指定藥癮戒治機構督導考核及規劃替代治療專業人員每年度 8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協助藥癮者成功復歸社會。

- (十二) 為提升藥物濫用防制認知，以「愛從家庭出發 2.0」毒品防制整體性策略主軸，培訓反毒志工，深入社區、校園、職場等多元場域，提供多元、創新、分齡分眾之毒品防制宣導活動，年度辦理總場次達 90 場。
- (十三) 為強化第三、四級毒品之防制知能，辦理「翻轉人生-KK 認知輔導團體」、「您付出我感動」一日志工、假日班及個別班等三、四級毒品多元分流處遇方案，年度辦理總場次達 10 場。
- (十四) 強化酒癮防治方案：加強督導本市醫療機構辦理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鼓勵本市醫療院所提升醫療品質，強化酒癮者就醫動機。運用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進行酒癮防治宣導、加強主動發掘問題酒癮者並鼓勵增加戒酒治療動機、統整資源並提供個案轉介服務等。增加接受酒癮戒治動機及降低飲酒復發性。
- (十五) 強化精神病人醫療照護體制：提升精神醫療機構服務品質與緊急精神醫療服務，配合精神衛生法修正，持續強化警政、消防、衛政護送至就近醫療機構就醫之合作機制；積極推動精神疾病去污名化宣導，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並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持續辦理精神病人社區巡迴醫療，提升精神醫療資源可近性及完整性服務。
- (十六) 轉介優化計畫：針對未符合護送就醫條件之社區滋擾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依據臺南市社區高風險精神病人衛生局所照護優化計畫進行轉介，由精神科專科醫療團隊到府評估。
- (十七) 辦理「精神疾病社區關懷訪視服務」，協助回歸社區精神病人及其家屬，透過衛政單位(心理衛生中心各職類專業人員、心衛社工、社區關懷訪視員)等精神醫療專業人員主動性、積極性的關懷服務，提供從醫療、出院準備、居家治療、社區復健、關懷訪視、自立生活、社會參與、居住或安置、就學、就業、就養等連續性服務，發展多元之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資源。
- (十八) 為強化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提供社區精神病人多元資源連結，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主要服務對象為 1、2 級或問題較多元、較複雜的精神病人，114 年度預計增聘至 76 名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及 10 名督導，年度平均面訪本人次數為 2.5 次。
- (十九) 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服務：透過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及保護資訊系統勾稽，針對多重議題系統在案個案，以及出監轉銜、監護處分完成個案派案予心理衛生社工，以家庭為核心的保護性處遇服務理念。讓案主看見自己所處系統中可運用的優勢，強化其正向思考及認知，以降低暴力、傷害事件發生率，114 年預計服務量之涵蓋率達 95%。
- (二十) 提升醫事人員專業知能：提供醫療院所第一線人員相關通報知能，使之能適當運用專業技能、提升危險辨識敏感度，依據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課程標準」及評估轄區內醫事人員需求，辦理 1 場次「家庭暴力被害人危險評估教育訓練」；另為精進醫療一線人員驗傷採證技巧，確保性犯罪的證據保存，有助後續起訴審判之品質，辦理 2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作業教育訓練」，進而強化醫事人員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敏感度及相關知能。
- (二十一) 穩固家庭暴力相對人及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服務：依照各法院、地檢署及監獄

評估報告書裁定之保護令處遇計畫內容及相關刑事判決書等，將積極安排加害人接受社區處遇，114 年預定安排處遇人數達成率 100%。

- (二十二) 提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之治療品質：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專業處遇人員年資達 5 年以上者，應完成 6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預計辦理 2 場次；年資未滿 5 年者，每年應另完成 6 小時督導訓練，114 年預計辦理 2 場次督導訓練課程，以充實專業處遇人員相關治療技巧並提升專業度。

九、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 (一) 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辦理服務禮儀教育訓練 1 場次、電話禮貌測試 12 次、衛生所服務品質年度考核，以加強人員專業素養及服務禮儀、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形象。

- (二) 積極提升醫政服務效率：

1. 為提升服務效率及便民，在本局林森及東興辦公室各設有單一窗口，受理醫事人員執業異動申請案件，即時審核辦理。
2. 主動函文醫事人員相關公會，並以電話聯絡，提醒執業執照將屆期之醫事人員盡速辦理執照更新。

- (三) 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提供新型態的健康服務模式，體現民眾放心、醫療專業的公衛服務現場，想望本計畫基地公共建築將由饒富人情況味的傳統果菜市場，新生茁壯為守護民眾健康最貼心的好厝邊，提供更在地化、整合性的醫療照護服務。

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為落實強化終身學習觀念，鼓勵積極參與學習，加強提升專業知能與素質，機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須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相關課程。

十一、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摺節各項支出。預算數執行率達 80% 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衛生業務－ 疾病管制	傳染病監測	一、強化法定傳染病監測管理工作之完整性。 二、提升傳染病疫調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落實疫情調查，防止疫情擴散，降低傳播風險。 三、持續提升本市防疫檢體送驗品質，降低檢體不良率並獲得準確之檢驗結果報告。	中央：274 本府：202 合計：476
	登革熱防治	一、召開「台南防疫 全民參與」防疫會議(半年會)、登革熱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月會)、登革熱防治中心業務聯繫會議(週會)。 二、輔導各里成立滅蚊防疫志工隊，強化誘卵	中央：5,289 本府：51,734 合計：57,023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桶監測之高風險場所(空地、空屋、天溝、屋後溝等)動員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三、辦理登革熱防治衛生教育宣導，並透過多元管道播放登革熱相關資訊。 四、為加強通報，找出社區隱藏病例，推動「定點醫師監測計畫」及「登革熱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獎勵計畫，鼓勵醫療院所積極通報。	
	流感及新型A型流感防治	一、疫情監測防治與因應。 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與查核。 三、流感及新型A型流感防治衛教宣導。	中央：0 本府：60 合計：60
	COVID-19 防治	一、監測併發症累計通報數及醫療量能。 二、維持醫療品質，辦理感控查核。 三、回應市民防疫相關需求及服務。 四、執行本市人口密集機構之感控查核與輔導。 五、依中央規範調整本市防疫規範。 六、發布新聞稿布達相關訊息。 七、配合中央疫苗政策，快速施打符合資格對象。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預防接種	一、配合中央編列年度常規（含流感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新增疫苗採購。 二、落實合約醫療院所疫苗冷運冷藏查核，確保疫苗保存品質與接種效益。 三、持續辦理疫苗接種業務相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強化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及接種知能。	中央：252,916 本府：109,112 合計：362,028
	結核病防治計畫	一、藉由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提升醫療院所、衛生所與人口密集機構之專業知識、技能與溝通技巧。 二、為減少民眾對結核病的偏見，透過衛教宣導提高民眾結核病防治的相關知能，並強化主動就醫、按規治療重要性的觀念；並配合世界結核病日，辦理宣導活動。 三、為加強結核病個案主動發現，針對經濟弱勢及結核病高危險族群推動胸部X光主動篩檢計畫。 四、透過辦理每月檢討會及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討論會，持續輔導衛生所個案管理情形，提昇都治計畫執行成效。 五、針對結核病高風險族群(如：傳染性指標個	中央：1,309 本府：642 合計：1,951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案符合相關要件之接觸者、人口密集機構住民、血液透析者或矯正機關)主動進行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積極轉介潛伏結核感染(LTBI)合作醫師評估，進行預防性潛伏感染治療，以降低結核病發病率。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	一、提升高風險族群衛教、諮詢及篩檢率：多元性別族群、特定場所(含性工作者、八大行業等)、藥癮者等提供篩檢衛教諮詢服務，進而提高篩檢率。 二、持續推動M痘疫苗接種，設立外展接種站提高接種率。 三、推動愛滋防治衛教宣導並結合世界愛滋日，辦理愛滋防治大型宣導活動以及加強各類對象宣導。 四、持續推動「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計畫」，加強個案主動發現。 五、定期召開愛滋病防治檢討會，針對各項防疫指標及異常個案進行追蹤討論。 六、設置多元性別友善門診，進行衛教宣導課程及同志朋友諮詢篩檢。	中央：2,288 本府：1,775 合計：4,063
衛生業務－ 醫政管理	強化醫院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一、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執行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醫療品質督考。 二、參與急、轉診網絡執行成果檢討季會，以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照護品質計畫。 三、監控及強化醫療暴力防制。 四、持續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轄區救護車裝備及品質查核。 五、維護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量能儀表板，以利醫療資源掌握及運用。 六、推廣公共場所設置AED並輔導已通過AED安心場所認證效期展延業務。	中央：300 本府：75 合計：375
	推動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一、維護鑑定業務諮詢專線與相關資訊，提供民眾查詢與諮詢 二、提供身心障礙鑑定服務。	中央：0 本府：27,000 合計：27,000
	賡續國際觀光醫療服務	委外維運「台南觀光醫療網」。	中央：0 本府：120 合計：12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衛生業務－ 食品藥物管 理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體系 建置計畫	一、辦理本市食安論壇。 二、辦理食安管理宣導會。 三、擴充本市食品安全系統平臺網頁功能。 四、完成優良示範業者之輔導及改善。 五、完成食品業者之現場輔導包含作業現場 環境衛生、一級品管(自主檢驗)、追溯追 蹤、豬肉來源標示，及現狀分析。	中央：0 本府：3,500 合計：3,500
	藥求安全，健康守護	一、透過多元管道(如：行動醫院、職場、學校 等場域)，提供用藥安全宣導及諮詢站，預 計辦理共 80 場次之用藥安全諮詢及衛教 宣導活動。 二、推動藥事照護服務，辦理藥師培訓課程， 執行在地藥事服務計畫，落實用藥安全照 護。	中央：0 本府：85 合計：85
	強化藥物安全管理，加 強藥物濫用防制	一、辦理管制藥品講習，以提升醫藥事機構管 制藥品管理效能。 二、強化醫藥事機構管制藥品稽核工作，確保 管制藥品合理使用。 三、運用多元宣導通路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 導共 30 場次，提升民眾藥物濫用防制認 知。	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
	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 粧違規廣告	一、針對各類媒體平台刊播產品廣告內容進 行監控，監控時數達 1,500 小時/年。 二、宣導民眾具備相關衛生法規認知並提升 辨識違規廣告能力： (一)辦理相關法規宣導，達 15 場次/年。 (二)運用電子推播工具或至電視、電台等媒 體宣導，達 15 場次(則)/年。 (三)製作宣導文宣品，俾利辦理民眾相關宣 導活動，達 5 項/年。 (四)發布新聞稿宣傳，至少 2 則/年。 三、針對本市電視、電台媒體平台業者及相關 類別業者辦理相關衛生法規教育課程，至 少 3 場/年。	中央：714 本府：179 合計：893
衛生業務－ 食品藥物管 理、衛生檢 驗、衛生稽 查	食品三級品管 自主管 理－稽查－抽驗全把關	一、持續加強及推動食品業者登錄。 二、針對中央公告應執行追溯追蹤、自主檢驗 對象查核法規符合性，進而強化食品衛生 安全管理。 三、辦理本府跨局處聯合稽查並聯合檢警調 單位打擊違法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每季 召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會議。 四、查核食品標示符合性。	中央：0 本府：10,000 合計：10,00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五、針對餐飲業及販賣業營業場所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稽查。 六、辦理抽驗： (一) 抽驗市售食品中食品添加物之含量 300 件。 (二) 抽驗市售茶葉、花草原料、蔬果等農藥殘留 80 件。 (三) 抽驗各類食品檢驗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 150 件。 (四) 抽驗禽畜肉品檢驗動物用藥殘留 150 件。 (五) 素食摻葷抽驗 60 件。 (六) 抽驗黃豆基因改造成分 50 件。 (七) 抽驗食品中重金屬限量 150 件。 (八) 抽驗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80 件。 (九) 本市市售高風險食品及市府聯合稽查小組食品安全抽驗項目之檢驗。 (十) 辦理業者之食材來源安全性衛生標準及食品添加物、工廠管理需要等之抽驗檢驗。 (十一) 配合中央執行各食品專案計畫及後市場食品抽驗計畫檢驗。 七、購置本專案檢驗項目所需之標準品、檢驗試劑及相關耗材等，提供即時檢驗服務。	
衛生業務－ 國民健康	建構社區長者健康之支持性環境	一、推動 65 歲以上老人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假牙計畫： (一) 跨部門與牙醫師公會、民政局、區公所、社會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共同合作辦理預估至少裝置 3,000 人次。 (二) 推廣老人健口操及口腔保健及咀嚼吞嚥障礙篩檢服務。 (三) 調查已裝置完成老人之滿意度。 二、推行「行動醫院－全民健檢」，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標： (一) 結合數位化預約平台，針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無醫里或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比例偏低之里別辦理「行動醫院、全民健檢」100 場次，提升民眾方便性及可近性，預估服務 30,000 人次。 (二) 針對癌症、三高、失智症及腎功能檢查結果異常，予以轉介就醫及追蹤個案就醫情形，或協調醫院派車接送民眾就醫。	中央：7,205 本府：113,340 合計：120,545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並提供個案所需之衛教指導。 三、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社區長者健康促進計畫，鼓勵長者走入社區，進行社區參與，進而促進身心之健康： (一) 透過志工及社區熱心人士、運動團體或社團運作，持續推動，讓長者能透過參與社區活動，達到身心健康如辦理健康飲食、預防跌倒、活躍老化、更年期講座…等至少 300 場次。 (二) 建置長者活動空間，爭取銀髮健身俱樂部，以預防及延緩失能。 四、提升民眾對失智症之認知，營造失智友善環境： (一) 於不同場域辦理失智友善公共識能教育訓練。 (二) 培訓失智友善師資。 (三) 招募失智友善組織、建構失智友善網絡—公部門、醫療院所、藥局。	
	推動癌症及慢性病防治工作	一、推動健康體能暨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推廣運動及健康飲食： (一) 持續結合社區運動團體及本市已建構之健走步道、自行車道等，推廣全民運動，持續提升本市運動人口，增進市民健康體能。 (二) 結合醫療院所推動代謝症候群防治，降低代謝症候群所引發後續之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 二、推動低碳健康飲食： (一) 輔導餐廳參與低碳飲食行動標章認證，並持續輔導通過認證之餐廳以維持低碳飲食餐廳之品質。 (二) 推動公部門每週一日健康蔬食日，並鼓勵民間及事業機構響應。 三、與醫療院所結合，共同推動癌症（乳癌、大腸癌、口癌、子宮頸癌、肺癌）篩檢： (一) 醫療資源不足區或無醫里，鼓勵衛生所及醫療院所認養或透過「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提供篩檢服務。 (二) 由各區衛生所至社區設站或職場辦理癌症篩檢。 (三) 輔導本市醫療院所加入國民健康署之癌症品質提升計畫。	中央：18,896 本府：1,363 合計：20,259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新住民、原住民醫療保健及優生保健服務措施	一、提供新住民、原住民一般性健康指導與生育保健指導與諮詢。 二、輔導外籍配偶納入全民健保，協助申請設籍前未納保新住民婦女之產前檢查。 三、培訓新住民婦女生育保健通譯員，以提供多元化生育保健服務。 四、提供生育相關之遺傳性疾病檢查減免與補助。	中央：18,783 本府：5,675 合計：24,458
	營造婦女親善就醫及哺乳環境與完善嬰幼兒健康照護	一、輔導醫療院所建構婦女友善就醫環境。 (一) 加強乳癌及子宮頸癌之宣導，提升婦女對癌症篩檢服務與現況的了解。 (二) 輔導醫療院所參與母嬰親善認證。 二、輔導職場及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 三、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學齡前兒童聽力、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轉介。 四、辦理 0-3 歲兒童發展篩檢及異常個案轉介。	中央：2,932 本府：0 合計：2,932
	菸害防制	一、針對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菸品販售場所、第 18 條全面禁菸場所、第 19 條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第 17 條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進行稽查。 二、配合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及菸酒行政聯合稽查。 三、提供多元戒菸服務、辦理醫事人員戒菸服務教育訓練及相關宣導活動。	中央：19,630 本府：0 合計：19,630
	整合性口腔健康促進	一、持續拓展本市「身心障礙牙科服務網絡」，鼓勵更多牙科醫療院所提供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 二、無牙醫社區口腔保健及偏鄉校園巡迴：辦理未滿 6 歲兒童口腔塗氟保健及未滿 12 歲兒童窩溝封填服務，以促進學齡前兒童口腔健康。 三、衛教宣導及教育訓練： (一) 製作口腔衛教單張及海報宣導：透過各種宣導活動，提升社會大眾對口腔保健的重視。 (二) 辦理護理機構相關人員口腔照護教育訓練：提升機構照護者口腔照護的知能及施作技巧。	中央：1,628 本府：575 合計：2,203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衛生業務－ 衛生檢驗	強化公共衛生檢驗能量	一、擴增檢驗項目，加強局處檢驗合作，為公共衛生安全提供檢驗把關。 二、強化檢驗分析系統，提供快速、精確之檢驗結果。 三、持續實驗室檢驗認證/認可，參加並通過國內外各項檢驗能力試驗，確保檢驗結果具公信力。 四、持續檢驗人員各項教育訓練，加強專業知能，提升檢驗技術。 五、配製食品檢驗簡易試劑，提供教育局為本市中、小學午餐食材安全把關，並發送給本市市民領取自行 DIY，共同維護本市食品消費環境安全。	中央：13,216 本府：11,434 合計：24,650
	辦理「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	一、配合行動醫院活動，持續資料及檢體之收集保存作業，並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二、持續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之運作。 三、參與「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及「中研院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合作計畫，擴大資料庫運用範圍。	中央：0 本府：500 合計：500
衛生業務－ 衛生稽查	有效運用稽查人力資源，整合藥局、醫療院所例行性稽查業務	一、整合藥商藥局、醫療院所例行性稽查管理業務，辦理品質查核。 二、持續推進稽查 e 化，以配合智慧城市政策，並提升智慧稽查的效率。 三、辦理稽查實務教育訓練，加強稽查人員專業素養。	中央：0 本府：1,019 合計：1,019
衛生業務－ 心理衛生管理	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一、提供民眾心理諮詢及轉介關懷服務，並整合橫向溝通網絡資源平臺，建構全人心理健康促進服務： (一) 規劃 114 年新設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 處，布建累計 5 處。 (二) 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三) 建構完善自殺高風險與企圖個案通報、追蹤照護及轉介服務之機制。 (四) 盤點心理資源及服務項目，運用媒體文宣等管道，宣傳相關心理衛生資源、推廣自殺防治守門人等心理健康觀念。 (五) 建置跨網絡合作平臺，召開臺南市政府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會議，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作為。 (六) 規劃辦理心理健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人員服務品質。 (七) 藉由記者會、大型活動及各區心理健康	中央：6,157 本府：2,639 合計：8,796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促進活動，推展宣傳全市心理健康月。 二、推動社區長者自殺防治： (一) 辦理長者憂鬱症篩檢及轉介服務。 (二) 推廣嘸鬱卒長者社區，結合社區志工及里鄰長關懷長者。 (三) 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研習，提高關懷據點社區志工敏感度辨識。 三、強化精神病人護送就醫服務： (一) 協助社區疑似精神病人且有自傷、傷人或有害之虞民眾緊急護送就醫。 (二) 轉介優化計畫：針對未符合護送就醫條件之社區滋擾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依據臺南市社區高風險精神病人衛生局所照護優化計畫進行轉介，由精神科專科醫療團隊到府評估。 (三) 加強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消防人員、司法人員、移民行政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等相關人員評估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緊急護送技能及個案照護知能。 四、社區精神病人照護服務： (一) 建立醫療機構出院病人後續社區追蹤照護銜接機制(出院準備計畫)。 (二) 加強社區精神病人追蹤關懷服務，訪視紀錄確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 (三) 專業人員、心衛社工、社區關懷訪視員等精神醫療專業人員主動性、積極性的關懷服務，提供從醫療、出院準備、居家治療、社區復健、關懷訪視、自立生活、社會參與、居住或安置、就學、就業、就養等連續性服務，發展多元之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資源。 (四) 辦理「弱勢精神病人就醫交通費用補助計畫」，協助精神病人排除就醫障礙，提升規則返診增加治療意願，以減少疾病再復發。	
	強化藥癮個案照護、健全毒品危害防制之功能	一、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強化藥癮個案管理、社會資源應用及毒品防制網絡之建立： (一) 召開本市毒品危害防制會議。 (二) 深化藥癮個案服務。	中央：12,103 本府：5,187 合計：17,29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 鼓勵轄內精神醫療機構參與藥癮戒治或替代治療服務。 (四) 招募及培訓反毒志工。 (五) 無毒社區聯盟服務機制。 二、辦理反毒宣導 (一) 提供毒防中心諮詢專線。 (二) 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三) 發展創新、多元化反毒宣導。 (四) 落實評估及協助轉介相關資源服務。 (五) 成立「臺南毒防指南針」LINE@，暢通諮詢管道。 三、辦理藥癮者戒癮治療補助。	
	強化酒癮戒治處遇服務及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	一、強化酒癮防治方案：加強督導本市醫療機構辦理酒癮戒治處遇、統整網絡資源等。 二、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服務：從調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中，以實證為本的創傷知情處遇可為建立專業關係，協助個案重溯早期創傷經驗以重建當下的安全感及賦能感，並增進自我調適及創傷整合能力，114 年服務量至涵蓋率 95%。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一) 提升醫事人員專業知能：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危險評估教育訓練及「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作業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技能及運用，加強責任通報、驗傷採證，家暴被害人危險辨識敏感度及確保性犯罪的證據保存知能。 (二) 穩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服務：依照各法院、地檢署及監獄評估報告書裁定之保護令及相關刑事判決書等，積極安排加害人接受社區處遇，加害人處遇達成率達 100%。 (三) 提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之處遇服務品質：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處遇人員須達法定訓練時數，114 年預計辦理在職教育及督導訓練課程共計 6 場次，提升專業治療技巧與知能。	中央：8,000 本府：6,950 合計：14,950
	第三、四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講習計畫	一、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講習，於收到警政單位轉介個案後，每月至少辦理 1 場次，通知受裁罰者依規定參加講習。	中央：0 本府：280 合計：28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辦理通知第三、四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達 2 次以上(含 2 次)之 Ketamine 使用者參加心理成長團體。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空間規劃： (一)新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廳舍 1 棟。 (二)預定使用土地面積為 1,130 平方公尺，新建地上 3 層，樓地板面積各樓層分別為 661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1,983 平方公尺。 (三)計畫期程：自 112 年 8 月至 116 年 10 月	中央：75,000 本府：52,615 合計：127,615 總計 中央：446,640 本府：406,161 合計：852,801